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韦昆先生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，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韦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刚、刘宝钢、张兴林、陶凤丽

2018年5月31日